山东省教育厅文件

鲁教基发〔2019〕4号

山东省教育厅
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教学
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，结合高中教育教学实际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指导意见》，自2019级普通高中学生开始实施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8月23日

山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指导意见

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、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。普通高中教育的任务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，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、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作准备，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。

普通高中课程教学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，推进教育公平，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国际发展趋势、充满活力的课程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普通高中课程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，使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时代新人。

（一）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。

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继承革命文化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文化自信，树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人民幸福、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作贡献的远大志向。

遵纪守法，履行公民义务，行使公民权利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具有法治意识、道德观念。热心公益、志愿服务，具有奉献

精神。尊重自然，保护环境，具有生态文明意识。维护民族团结，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，捍卫国家主权、尊严和利益。

（二）具有科学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。

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丰富人文积淀，发展理性思维，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。敢于批判质疑，探索解决问题，勤于动手，善于反思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具有强烈的好奇心、积极的学习态度和浓厚的学习兴趣。能够自主学习，独立思考，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适合自身的学习方法。学会获取、判断和处理信息，具备信息化时代的学习与发展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。

坚持锻炼身体，养成积极健康的行为习惯与生活方式，珍爱生命，强健体魄。自尊自信自爱，坚韧乐观，奋发向上，具有积极的心理品质。具有发现、鉴赏和创造美的能力，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。学会独立生活，热爱劳动，具备社会适应能力。正确认识自我，具有一定的生涯规划能力。

文明礼貌，诚信友善，尊重他人，与人和谐相处。学会交流与合作，具有团队精神和一定的组织活动能力，具备全球化时代所需要的交往能力。尊重和理解文化的多样性，具有开放意识和国际视野。

二、课程设置

（一）学制与课时。

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。每学年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，社会实践 1 周，假期（包括寒暑假、节假日）11 周；每周 35 课时，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；18 课时为 1 学分。

在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，学校可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，调整课堂教学时长，开展长短学时相结合的实践探索。

每学年分两学期，每学期是否分学段安排课程，由学校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确定。

（二）课程类别。

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、选择性必修、选修三类课程构成。

必修课程，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，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。

选择性必修课程，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。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，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关科目修习；其他学生结合兴趣爱好，也必须选择部分科目内容修习，以满足毕业学分的要求。

选修课程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开设，学生自主选择修习。其中，一部分是国家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拓展、提高及整合性课程；一部分是学校根据学生的多样化需求，当地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需要，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设计的校本课程。

（三）开设科目与学分。

普通高中开设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技术（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）、艺术（或音乐、美术）、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，以及校本（地方）课程。具体学分安排如下:

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学分结构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科目</td><td colspan="2">学分</td><td colspan="2">一年级</td><td colspan="2">二年级</td><td colspan="2">三年级</td><td rowspan="3">选修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必修</td><td rowspan="2">选择性必修</td><td rowspan="2">上学期</td><td rowspan="2">下学期</td><td rowspan="2">上学期</td><td rowspan="2">下学期</td><td rowspan="2">上学期</td><td rowspan="2">下学期</td></tr>
<tr></tr>
<tr><td>语文</td><td>8</td><td>0-6</td><td>4</td><td>4</td><td colspan="4">0-6</td><td>0-6</td></tr>
<tr><td>数学</td><td>8</td><td>0-6</td><td>4</td><td>4</td><td colspan="4">0-6</td><td>0-6</td></tr>
<tr><td>外语</td><td>6</td><td>0-8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td colspan="4">0-8</td><td>0-6</td></tr>
<tr><td>思想政治</td><td>6</td><td>0-6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0-2</td><td colspan="2">0-4</td><td>0-4</td></tr>
<tr><td>历史</td><td>4</td><td>0-6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0-2</td><td>0-2</td><td colspan="2">0-2</td><td>0-4</td></tr>
<tr><td>地理</td><td>4</td><td>0-6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0-2</td><td>0-2</td><td colspan="2">0-2</td><td>0-4</td></tr>
<tr><td>物理</td><td>6</td><td>0-6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0-2</td><td colspan="2">0-4</td><td>0-4</td></tr>
<tr><td>化学</td><td>4</td><td>0-6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0-2</td><td>0-2</td><td colspan="2">0-2</td><td>0-4</td></tr>
<tr><td>生物学</td><td>4</td><td>0-6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0-2</td><td>0-2</td><td colspan="2">0-2</td><td>0-4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技术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2">0-18</td><td colspan="4">3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0-18</td><td rowspan="2">0-4</td></tr>
<tr><td>通用技术</td><td>3</td><td colspan="4">3</td></tr>
<tr><td>音乐</td><td>3</td><td>0-9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3">0-9</td><td>0-2</td></tr>
<tr><td>美术</td><td>3</td><td>0-9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3">0-9</td><td>0-2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体育与健康</td><td rowspan="2">12</td><td rowspan="2">0-18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 rowspan="2">0-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0-18</td></tr>
<tr><td>综合实践活动</td><td>14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14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校本（地方）课程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≥8</td></tr>
<tr><td>合计</td><td>88</td><td>≥4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≥14</td></tr>
</table>

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安排指导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时间
科目</td><td colspan="4">第一学年</td><td colspan="4">第二学年</td><td colspan="4">第三学年</td><td rowspan="3">备 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上学期</td><td colspan="2">下学期</td><td colspan="2">上学期</td><td colspan="2">下学期</td><td colspan="2">上学期</td><td colspan="2">下学期</td></tr>
<tr><td>学段1</td><td>学段2</td><td>学段3</td><td>学段4</td><td>学段1</td><td>学段2</td><td>学段3</td><td>学段4</td><td>学段1</td><td>学段2</td><td>学段3</td><td>学段4</td></tr>
<tr><td>语文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上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下</td><td colspan="8">选择性必修上、选择性必修下</td><td rowspan="14">选修课程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开设，学生自主选择修习，合计不少于14学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数学</td><td colspan="4">必修</td><td colspan="8">选择性必修</td></tr>
<tr><td>英语</td><td colspan="4">必修1、必修2、必修3</td><td colspan="8">选择性必修4、5、6、7</td></tr>
<tr><td>思想政治</td><td>必修1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</td><td>必修2
经济与社会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3
政治与法治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4
哲学与文化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1
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2法律与生活、
选择性必修3逻辑与思维</td></tr>
<tr><td>历史</td><td colspan="4">必修《中外历史纲要》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·模块1
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·模块2
经济与社会生活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·模块3
文化交流与传播</td></tr>
<tr><td>地理</td><td colspan="2">地理1</td><td colspan="2">地理2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1
自然地理基础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2
区域发展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3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</td></tr>
<tr><td>物理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1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2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3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1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2、3</td></tr>
<tr><td>化学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1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2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·模块1化学反应原理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·模块2物质结构与性质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·模块3有机化学基础</td></tr>
<tr><td>生物学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1
分子与细胞</td><td colspan="2">必修2
遗传与进化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1
稳态与调节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2
生物与环境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3
生物技术与工程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技术</td><td colspan="8">必修模块1：数据与计算
必修模块2：信息系统与社会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6个模块任选0-6个</td></tr>
<tr><td>通用技术</td><td colspan="8">必修模块1：技术与设计1
必修模块2：技术与设计2</td><td colspan="4">选择性必修4个系列中任选0-9个模块</td></tr>
<tr><td>音乐</td><td colspan="6">必修（6个）任选</td><td colspan="6">选择性必修一（6个）任选</td></tr>
<tr><td>美术</td><td colspan="6">必修+选择性必修（6个）任选2个</td><td colspan="6">选择性必修（6个）任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体育与健康</td><td colspan="4">必修1（体能）+选择性必修选3模块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</td><td colspan="2">选择性必修中选2模块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必修2（健康教育）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综合实践活动	党团活动	包括党团教育和党团建设等内容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。	
	学生发展指导	包括自我认知、学业选修指导、职业行业体验和专业选择指导等内容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。	
	社会实践	包括军训、劳动教育、志愿服务、社团活动等内容，高中三年统筹安排（军训可在高一入学期间安排，时间至少 1 周）。	
	研究性学习	包括课题研究和项目设计，三年须完成 1 个课题研究、1 个项目设计，可在高二和高三上学期开设。	
	研学旅行	学校统一组织，三年须参加 1 个研学旅行活动，研学旅行时间不少于 4 天，可在高一、高二年级实施，可在正常教学时间，也可在寒暑假。	
校本（地方）课程	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高一、高二每周 1 课时。	

（四）科目内容安排。

科目内容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学生学习需要设计。必修内容原则上按学期或学年设计，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内容原则上按模块设计。模块之间既相对独立，又体现学科内在逻辑。模块教学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设定。

外语包括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。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。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。

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要重视实验技能的培养和学生实验教学的开设。

技术包括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，其必修内容分别按 3 学分设计模块。

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，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。

综合实践活动由党团活动、学生发展指导、社会实践、研究性学习和研学旅行等内容组成，由学校统等规划与实施。综合实践活动共14学分，其中党团活动1学分；学生发展指导（占用综合实践活动3学分）；社会实践（占用综合实践活动4学分）；研究性学习4学分；研学旅行2学分。

选修课程不少于14学分（其中校本课程不少于8学分）。

校本课程含必选的地方课程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》（4学分），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》融入语文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。其他选修课程（含校本课程）的考核，由学校自主实施。

（五）毕业学分要求。

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并考试（考核）合格，即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144学分。其中，必修课程88学分，选择性必修课程42学分，选修课程14学分（含校本课程8学分）。

建立学分认定和管理制度。学生修习的学分由学校认定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学分认定的指导和管理。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制订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。学分认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际修习的课时、学习表现，并达到课程标准或相关文件的要求。严格学分认定管理，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，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。

（六）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要求。

合格考试内容以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（含学业质量要求）为依据，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。

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基础知识合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组织阅卷、统一公布成绩。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考试，以及通用技术科目合格考试的学校考试部分，采用“过程性学习成果+专项测试”的方式确定成绩，全省制定统一方案，各市组织实施。

语文学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学科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信息技术学科、通用技术学科基础知识测试考试时间为40分钟。合格考试科目成绩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高中学生在校期间，历史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参加合格考试的时间不早于高一下学期末；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政治、物理参加合格考试的时间不早于高二上学期末；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基础知识参加合格考试的时间不早于高二下学期末；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考试时间为高三上学期末。

三、课程实施与评价

（一）合理制订课程实施方案。

学校应依据国家课程设置要求，结合办学目标、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，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，制订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课程实施方案。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，开足规定的课时，特

别是综合实践活动、技术(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)、艺术(或音乐、美术)、体育与健康等课程。充分挖掘课程资源，开发、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。因地制宜，科学安排综合实践活动，发挥综合实践活动在促进学生发展中的独特作用。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，积极开展校园体育、艺术、阅读、写作、演讲、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学生发展指导。

学校应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，采用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，组建专门队伍，加强对学生自我认知指导、学业选修指导、职业行业体验和专业选择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正确地认识自我，更好地适应高中阶段的学习与生活，处理好兴趣特长、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，提高选修课程、选考科目、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。

学校应建立选课指导制度，提供课程说明和选课指南，通过学科教学渗透、开设指导课程、举办专题讲座、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。注重利用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，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指导机制。全面推进全员育人导师制，指导师生建立导育关系，创新导育形式，完善导育制度，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指导、成长向导。

（三）大力推进教学改革。

深入理解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，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

材，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与评价。按照教学计划循序渐进开展教学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培养学生学习能力，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、基本方法，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、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。关注学生学习过程，创设与生活关联的、任务导向的真实情境，积极探索基于情境、问题导向的互动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、体验式等课堂教学，注重加强课题研究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，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，促进学生自主、合作、探究地学习，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。提高作业设计质量，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，适当增加探究性、实践性、综合性作业。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合理应用，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，提高课程实施水平。

（四）规范教学管理。

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，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，特别是控制高一年级必修课程和开科数量，合理安排教学进度，严格控制周课时总量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严禁超课标教学、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，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，加强考试数据分析，认真做好反馈，引导改进教学。

（五）加强教学研究。

健全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，建立平等互助的教学研究共同体，倡导自我反思与同伴合作，营造民主、开放、共享的教学

研究文化，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方式改革的探素，形成教学风格和特色。

（六）稳步推进选课走班。

学校探索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，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大对班级编排、学生管理、教师调配、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，构建规范有序、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。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，强化任课教师责任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。

（七）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。

学校应制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，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，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，记录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。强化对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身心健康、艺术素养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评价。综合实践活动、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应作为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。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，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，加强对学生成长的指导。要客观真实、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，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，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八）充分开发与利用课程资源。

统筹各方力量，创设课程实施条件和环境，开发课程实施所需的资源，为学生提供丰富、便利的实践体验机会。课程资源可以由学校独立开发，也可与其他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

联合开发，鼓励共建共享。学校要系统规划校内外课程资源的使用，提高课程资源的有效性和利用率。

四、条件保障

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，各地应根据普通高中课程实施的需要，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政策，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。

（一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

根据课程实施需要，按照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，加大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，特别要满足实行选课走班教学、指导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师资需要。支持学校聘用具有专业特长的兼职教师。结合实际，完善教师工作量核定办法，推进绩效工资改革，改进教师奖惩机制，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加强教师培训与研修，探索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，建立和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保障机制。

（二）改善学校办学条件。

根据课程实施需要，根据省定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，持续推进解决大班额工作，加强校舍、设备设施配备，满足选课走班需要。配齐专用教室与场馆，保障技术（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）、艺术（或音乐、美术）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及有关学科实验的开设。创设良好的课程实施环境，提供足够的图书资料、设施设备及耗材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

根据课程实施需要，合理核定经费投入标准，建立稳定的经

费保障机制，严格落实省定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，建立普通高中学费动态调整机制，适时调整收费标准，满足课程开发、教学研究、设施设备配置、资源建设、教师培训与研修以及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等必要的经费需求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

要加强对普通高中课程实施的领导和管理，注重发挥课程在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中的作用。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做好课程实施规划。学校的课程实施规划应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作为开展学校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。要建立落实课程实施监测评估制度，确保高中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主动公开　　2019年8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朱新峰　　共印50份